##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 林采蓉 電話: 02-87711942 傳真: 02-87737936

電子信箱:f003@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335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會111年8月26日召開「第13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存部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9月12日射祕字第1110000513號函。
- 二、貴會召開理監事會議,除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爰請貴會如有前開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亦應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以符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電2022/09/21